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4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被告 黃菽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4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7,000元，並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共分24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4,042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77,291元（含本金76,798元及遲延費493元），爰依分期付款

01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291元，及其中76,798元自115年5月
03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
08 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09 頁、第3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第1項固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
12 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
13 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惟按
14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
15 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16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
17 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
18 目的，則前揭約定書第7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19 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
20 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115年6月2日起至115年10
21 月2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20,210元【計算式：4,042元×5期
22 =20,210元】，而逾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97,000元÷5=
23 19,400元】，是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5年6月3日，
24 被告積欠金額尚未達總價額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
25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
26 價款，即屬無據，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27 結時已到期之價金及利息。

28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遲延費493元部分，雖與原告所提還款
29 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之記載相符，然所謂遲延費即
30 催款手續費，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被
31 告遲延付款時之催款手續費係「每次100元」，何以原告請

01 求之金額並非100元之倍數，不無疑問，且催款為債權人行
02 使債權之必要手段，債權人得選擇催款或繼續計息，催款之
03 程序成本及還款風險均應計入利息中考量，故原告以催款手
04 續費為名目使被告負擔超越法定利息之遲延費，應係以其他
05 方法巧取利益，依民法第206條、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原
06 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楊婉汝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

28 裁判費 1,500元

29 合計 1,500元